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工程概算定额

第二册

给排水、站场设备工程

中国铁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工程概算定额

第二册

给排水、站场设备工程

(83)铁基字1633号部令公布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85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工程概算定额

第二册

给排水、站场设备工程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 787×1092 横式 印张: 11.75 字数: 266 千

1985年3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25,000 定价: 2.75元

铁道部文件

(83) 铁基字1633号

关于公布《铁路工程概预算定额》的通知

各工程局、铁路局、设计院、铁道兵指挥部、通信信号公司：

为加强基建管理，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合理确定工程造价，严格控制工程项目投资，逐步推行投资包干、承发包合同制和经济责任制，提高投资效益，对铁路工程预算定额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编制了概算定额，现公布《铁路工程概预算定额》（实行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轨道工程、给水工程、站场设备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电力牵引供电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基本定额等共十二册，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原交通部公布的有关预算定额同时作废。实行办法规定如下：

一、凡属新开展的勘测设计项目。按本定额编制概预算。设计概算已经批准，但未开工的建设项目，按规定需编制施工图预算者。则应按本定额进行编制。

二、在建项目，凡已经批准的概预算，原则上不再重编和调整。尚未批准概预算的建设项目，一九八三年末由施工单位进行一次清理。对尚未编制概预算的剩余工程，按本定额重新编制概预算，并

上报原批准单位审批。

三、希各单位在实行后，随时注意搜集资料，认真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见报部。

四、这次公布的概预算定额，先印发油印本（另发），并交中国铁道出版社铅印发行。届时将以电报通知各单位径洽该出版社订购。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抄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

抄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潭泉铁路指挥部，中国铁道出版社、部内计统局、财务局、工务局、物资管理局、鉴定委员会、援外办公室、电务局。

总 说 明

一、《铁路工程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在《铁路工程预算定额》的基础上综合编制的。适用于新建、增建复线和既有线技术改造等工程,是编制设计概算的依据。

二、本定额包括内容如下:

第一册 路基、桥涵、特大桥、隧道工程

第二册 给排水、站场设备工程

第三册 通信工程;第四册信号工程;第五册电力工程;第六册设备安装工程。

三、本定额遇有下列情况,可增列规定的系数或按有关规定办理。

(一)高原地区,根据海拔高度,采用下列气候影响系数。

海拔高度(米)	各 类 工 程 综 合 系 数	
	工天定额	机械定额
2500~3000	1.13	1.29
3001~4000	1.25	1.54
4001~5000	1.37	1.84

(二)东北原始森林地区气候影响,路基土方工程的工天和机械台班定额增加系数为1.3。

(三)在不封锁营业线路(即维持行车)通车情况下施工时,如在行车线或邻线上进行建筑安装工程以及跨越轨道作业,因受行车影响造成局部停工或妨碍施工,所需增加劳动力、机械台班,应按有关工程项目的概算定额计算下列行车干扰系数:

每昼夜行车对数	行车干扰系数 (%)
6对及6对以下	不增加
7~18对	13
19~36对	29
37~60对	42
60以上	55

(四) 凡在内蒙古及西北地区的非固定沙漠地带, 风力经常在四级以上的风沙季节 (每年3~5月) 进行室外建筑, 安装工程时, 劳动工天定额可增列12%的风沙施工系数。

(五) 本定额未包括冬、雨季及夜间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应根据一九八二年铁道部颁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中的规定办理。

(六) 本定额中运距均按水平距离考虑, 如重载方向有上下坡时, 应分别按斜距乘以表列折算系数计算实际运距。

1. 人力挑抬折算系数

项 目	上坡坡度%			下坡坡度%		
	4 及以内	5~30	31及以上	15 及以内	16~30	31及以上
重载坡度折算系数	1.0	1.8	3.5	1.0	1.3	1.9

2. 手推车 (架子) 运输折算系数

项 目	上坡坡度%			下坡坡度%		
	2 及以内	3~10	11及以上	10 及以内	11及以上	11及以上
重载坡度折算系数	1.0	2.5	4.0	1.0	1.0	2.0

3. 轻坑斗（平）车运输折算系数

项 目	上 坡 坡 度 %	
	0.3及以内	1.6及以上
重载坡度折算系数	1.0	2.4

4. 铲运机、推土机坡度折算系数

项 目	上 坡 坡 度 %		
	5 及以内	6 ~10	11~20
重载坡度折算系数	1.0	2.0	3.5

四、本定额中的人工定额，除路基工程、桥涵工程、特大桥工程和轨道工程未包括工地小搬运外，其余工程均已包括工地小搬运。

五、本定额中周转性的材料、模板、支撑、脚手杆、脚手板和挡土板等的数量，已考虑了材料的正常周转次数，计算在定额内，不得因实际周转次数不同调整定额消耗量。

六、本定额中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浆砌石及砂浆的水泥用量、系按中（粗）砂编制的，如使用细砂，则应按基本定额进行调整，增加水泥用量。

七、本定额中圬工用砂的用量，系按配合比中含水率为零的干砂制定的。使用自然湿度的砂子，其体积膨胀系数，综合按1.21计，把因体积膨胀而产生的差额考虑在砂子的预算单价中，而不修改本定额的砂子消耗定额及重量。

八、本定额在材料消耗定额中所列砂、石料，均不包括开采的工天和材料消耗。如施工单位自行开采时，则按砂石备料的基本定额分析单价。

九、编制概算时，有概算定额项目者可直接采用，概算定额缺项则采用预算定额或补充定额。无论采用概算定额或预算定额编制概算，均应按下表增列概算定额幅度差。

顺序	工 程 类 别	概算定额幅度差系数 (%)		
		人工	材料	机械
1	路基工程、一般桥涵下部、就地灌注钢筋混凝土梁、轨道工程的铺道碴、给水工程及站场设备工程	5	3	5
2	隧道工程、特大桥下部工程	5	2	0
3	架设钢梁及钢筋混凝土梁、轨道工程 (不包括铺道碴)	10	1	3
4	通信、信号、电力工程、电力牵引供电工程及其他设备安装工程	5	1	3

十、本定额的施工机械种类、规格，除说明允许换算外，一般不换算。

十一、本定额中，以元表示的“其他材料费”及“其他机械使用费”，编制概算不予调整。

十二、本定额所列重量，为建筑材料重量，但不包括水及施工机械的动力消耗（油料及燃料）的重量。

十三、本定额的基价是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的合价。其中：人工费是按第三工程局建安工人工资标准计算的，材料费是按第三工程局一九八三年材料目录标准价格计算的；机械使用费是按基本定额第十五表施工机械台班（台天）费用定额计算的。少数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缺项则采用（74）交铁基字第2004号部令附录和大桥局单价。

十四、按本基价编制概算时，应按有关地区的工资、料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本着保证质量，简化工作的原则，各单位可自行考虑。

机械台班单价，除“不变费用”不作调整外，“可变费用”应按地区工资、料价另行分析，作为地区机械台班单价。砂石等备料的地区料价，按各有关建设项目实际采用的单价调整，即：自行开采的，按地区工资、料价分析的单价，采购的按购入的单价。

目 录

给排水工程.....	1
说 明.....	3
第一节 水源工程.....	5
一、水平集水管.....	5
二、石砌进水口.....	6
三、大口井.....	7
四、生活用水井及集水井.....	13
五、钢筋混凝土水泵井.....	15
第二节 管道附属工程.....	17
一、阀门井.....	17
二、水表井.....	19
三、污水、雨水、排水检查井.....	21
四、隔油池.....	24
五、化粪池.....	26
(一) 砖砌矩形化粪池.....	26
(二) 钢筋混凝土矩形化粪池.....	28
六、下水出口.....	32
第三节 建筑物.....	35
一、钢筋混凝土水塔 (不防寒)	35
二、钢筋混凝土水塔 (防寒)	41

三、砖支座不保温水塔.....	45
四、砖支座保温水塔.....	54
五、蓄水池（钢筋混凝土）.....	58
六、蓄水池（砖砌）.....	64
七、蓄水池（石砌）.....	66
八、水力加速澄清池.....	68
九、水力循环澄清池.....	72
十、重力式无阀滤池.....	74
十一、沉淀池.....	76
十二、搅拌池、贮液池.....	80
十三、贮盐池、溶液池.....	86
第四节 机械设备安装.....	88
一、单级离心泵、多级离心泵安装.....	88
二、深井泵、塑料泵、污水泵安装.....	90
三、柴油机安装.....	93
站场设备工程.....	95
说 明.....	97
第一节 站 台 墙.....	99
一、浆砌片石旅客站台墙.....	99
二、预制混凝土块、钢筋混凝土旅客站台墙.....	101
三、浆砌片石货物站台墙.....	103
第二节 站 台 面.....	105
第三节 站台雨棚.....	107
一、石棉瓦雨棚.....	107
二、预应力圆孔板雨棚.....	110
第四节 站 名 牌.....	113
第五节 旅客站棚栏及棚栏门.....	115

第六节	室外检票口	117
第七节	车站人行天桥	119
第八节	车站人行地道	122
第九节	平过道	125
第十节	站场道路	127
第十一节	围墙	129
第十二节	围墙大门	131
第十三节	站场排水	133
一、	排水槽	133
二、	检查井	135
第十四节	灰坑、检查坑及落轮坑	137
一、	蒸汽机车库外灰坑、检查坑	137
二、	蒸汽机车机务段车库检查坑、落轮坑	142
三、	内燃机车检查坑	151
四、	电力、内燃机车落轮坑	156
第十五节	煤斗	158
第十六节	给砂塔	159
第十七节	内燃机务段油库	161
第十八节	30米转盘基础	163
第十九节	轨道衡基础	165
第二十节	站场照明灯桥	167
第二十一节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高架卸货线	170
第二十二节	货场龙门吊走行轨基础	172

给 水 排 水 工 程

说 明

一、本定额是在预算定额基础上进行编制的，适用于给排水工程，项目包括（一）水源工程，（二）管道附属工程；（三）

建筑物（贮水、净水）；（四）机械设备安装四部分的建筑及安装工程。

二、本定额缺项部分，可按给排水预算定额进行补充。

三、定额中的工程项目，全部根据预算定额规定进行编制，工作内容中注明有挖基者，土方系按普通土编制，如与上述情况不符时可另行调整。

四、贮水建筑物工程中，水塔基础除S846（五）150立方米砖支座保温水塔〔R〕按13吨/平方米编制外，其余均按15吨/平方米编制。水塔定额中未包括脚手架的搭拆，在编制概算时应按相应高度的脚手架定额增列。

五、水源建筑物工程中，大口井、集水井、水泵井系按地下水位以上明挖，地下水位以下抽水挖土沉井下沉施工编制。

六、本定额“工作内容”中，未注明挖基者，编制概算时应另行计列。

第一节 水源工程

一、水平集水管

工作内容：1. 制作及铺设钢筋混凝土集水管，2. 铺设滤料

单位：米

顺 序 号	电 算 代 号	项 目	定 额 编 号		单 位	单 价 (元)	水G-1		水G-2		水G-3		水G-4	
							河 滩 下 取 水		管 径 (毫米)		管 径 (毫米)			
1		人 工	工 天			3.00	3.1		500	600		400		
2		板 材	立 方 米			250.94	0.014		0.017		0.02		0.014	
3		方 木	立 方 米			250.94	0.003		0.003		0.004		0.003	
4		水 泥 425号	吨			77.28	0.021		0.036		0.050		0.024	
5		中(粗)砂	立 方 米			3.14	0.04		0.05		0.08		0.04	
6		碎石最大粒径10mm	立 方 米			11.42	0.06		0.10		0.13		0.06	
7		滤 料	立 方 米			11.42	3.55		3.91		4.32		2.63	
8		钢筋直径6~9mm	公 斤			0.71	2		3		4		2	
9		钢筋直径10~18mm	公 斤			0.71	4		6		8		4	
10		铁 线 钉	公 斤			1.31	0.15		0.19		0.23		0.15	
11		镀锌铁丝20~22号	公 斤			1.73	0.03		0.05		0.07		0.03	
12		水	立 方 米			0.30	0.28		0.37		0.46		0.28	
13		其他材料费	元				0.87		1.03		1.23		0.87	
14		混凝土搅拌机电动400l	台 班			25.47	0.003		0.004		0.006		0.003	
15		电动插入式捣固器B-75	台 班			3.91	0.005		0.008		0.011		0.005	
其 中	基	工 费	元				62.34		72.90		84.69		53.93	
		材 料 费	元				9.30		11.10		13.20		11.40	
		机 械 使用费	元				52.94		61.67		71.30		42.43	
		重 量	吨				0.10		0.13		0.19		0.10	
							5.52		6.15		6.88		4.14	